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3执恢52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22号太阳岛大厦101、201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6613647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姜德源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0010940282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佳琪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文凭，男，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刘洛锶（曾用名：刘银燕）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洛锶（曾用名：刘银燕）、杨文凭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0]中国贸仲京(深)裁字第006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195941.86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恢复强制执行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刘洛锶（曾用名：刘银燕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北鹏兴花园 16 栋 704 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0584043），本案申请执行对该房产享有抵押权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洛锶（曾用名：刘银燕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北鹏兴花园 16 栋 704 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0584043）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善 泽
审 判 员 刘 春 馥
审 判 员 赖 安 琪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书 记 员 杨 俊